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210120022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下列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一) 全额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不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县级或市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甲类、乙类药品范围的其他药品费用,保险人在全额自费药医疗保险金额内,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全额自费药医疗保险金。

(二) 乙类药品费用补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县级或市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药品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乙类药品医疗保险金额内,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乙类药品医疗保险金。

费用补偿原则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赔付标准

第四条 针对以下情况,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一般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一)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

(二)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

针对以下情况,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或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包括但不限于：1. 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羚羊角尖粉、犀角、燕窝、人参（生晒参除外），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2. 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3. 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饮片及药材、中药敷贴、中药熏蒸、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者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与赔付比例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全额自费药医疗保险金额、乙类药品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赔付比例（包括一般赔付比例和其他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若有其他途径补偿医疗费用的，则提供其他补偿的支付证明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影印件；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释义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

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